

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睢县农业农村局 的 睢县2025年白楼乡杨庄村、余庄村、董店街道董东村、王集村、长岗镇魏庄村、鲁庄村、朱庄村、北郭村和周堂镇周四村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 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睢县2025年白楼乡杨庄村、余庄村、董店街道董东村、王集村、长岗镇魏庄村、鲁庄村、朱庄村、北郭村和周堂镇周四村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夏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2.37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8.1371 万元，属 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 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 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李红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夏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日 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